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
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孟庆潮

项目负责人：孟庆潮

报告编制人：孟庆潮

建设/编制单位：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1558299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盛泽镇大榭村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盛泽镇大榭村				
主要产品名称	涂层面料、压延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19.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19.5%
项目概况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在盛泽镇大榭村租赁苏州捷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600m²，建设纺织品涂层压延项目，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天 24 小时，厂区不设员工住宿、食堂。项目东侧为誉球园丝绸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捷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生生源纱业；西侧为无名河道；北侧为苏州捷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往北为南三环路。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表一续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2013 年 01 月 15 日，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对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投产后一直未依法编制、报批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出具《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行政执法处理通知书》（盛府环行处[2013]第 022601-02 号），2013 年 04 月 01 日出具《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盛府（环）罚决字[2013]4 号），企业接受处罚，并于当月缴纳罚款。2015 年 06 月 17 日，盛泽镇政府召开涂层企业补办审批手续的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在环保部门已备案、未批先建的涂层企业满足会议提出补办要求的补办审批手续；2015 年 08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抄告单（吴政抄[2015]47 号）要求现有涂层企业符合抄告单中四点条件的由区环保部门予以补办环评审批。根据相关会议精神，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补办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2017 年 05 月，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6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7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重新开始调试生产。 2020 年 12 月，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7]247 号批文审批的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谱尼测试进行监测，根据相关资料、现场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4、《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7 号）； 6、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如下：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 值</td><td>化学需氧量</td><td>悬浮物</td><td>氨氮</td><td>总磷</td><td>总氮</td></tr><tr><td>标准限值（mg/L）</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r></table>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限值（mg/L）	6~9	500	400	45	8	70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限值（mg/L）	6~9	500	400	45	8	70									

表二续 1、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2、废气： 本项目 VOCs（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酸乙酯、DMF（二甲基甲酰胺）执行吴江市涂层商会联盟标准《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如下：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高度(m)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VOCs	15	80	/	厂界	2.0
	甲苯	15	20	/	厂界	2.0
	DMF	15	20	/	厂界	0.4
	乙酸乙酯	15	30	/	厂界	/
	氯化氢	15	100	0.26	厂界	0.20
	氯乙烯	15	36	0.77	厂界	0.6
	颗粒物	15	120	3.5	厂界	1.0
	颗粒物（锅炉）	8	30	/	/	/
	二氧化硫	8	100	/	/	/
	氮氧化物	8	200	/	/	/
	非甲烷总烃	/	/	/	厂区内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2 类	60	50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年	实际规模/年	年运行时数
涂层生产线	涂层面料	1500 万米	1500 万米	7200h
压延生产线	压延面料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7200h
注：涂层面料 1500 万米中 1000 万米为压延面料的原料，剩余的 500 万米才是涂层面料成品。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涂层线 2 条，压延线 1 条，共 296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2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830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08m ³ /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蒸汽	导热油锅炉，型号为 YYW-1500Y（Q），以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导热油作为循环介质供热烘干以及提供蒸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DMF 废水通过专用车辆托运至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DMF 废水通过专用车辆托运至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涂层废气（VOCs）通过 DMF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延废气（VOCs）通过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延废气（粉末）收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3#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工业固废	临时存放点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临时存放点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表三续 1、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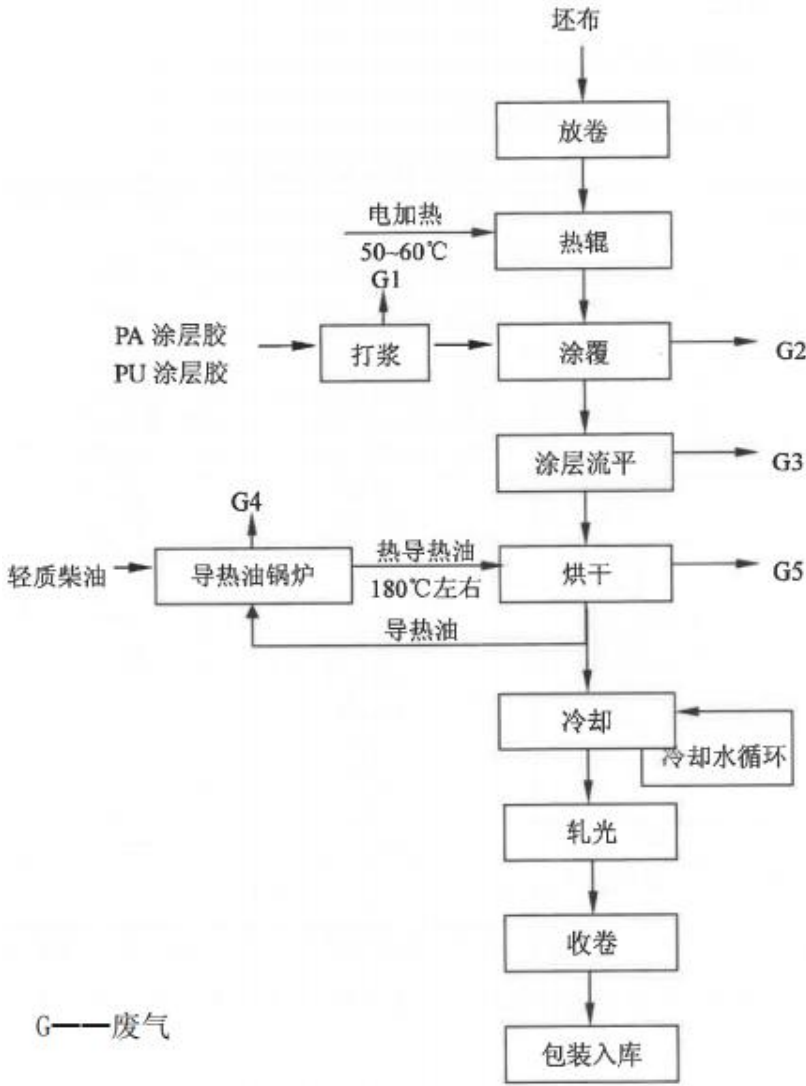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	实际	
布坯	涤纶布	1500 万米	1500 万米	国内、陆运
PA 涂层胶	丙烯酸树脂 96%，甲苯 3%，乙酸乙酯 1%	15t	14.5t	国内、陆运
PU 涂层胶	聚氨酯树脂 98%，DMF2%	4t	4t	国内、陆运
PA 稀释剂补充量（使用量）	甲苯 100%	0.202t (10.5t)	0.202t (10.5t)	国内、陆运
PA 稀释剂补充量（使用量）	乙酸乙酯 100%	0.127t(4.5t)	0.127t(4.5t)	国内、陆运
PU 稀释剂	DMF100%	4t	4t	国内、陆运
涂层面料	涤纶布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国内、陆运
PVC 树脂	聚氯乙烯	120t	115t	国内、陆运
DOP 补充量（使用量）	邻苯二四酸二辛酯	66.833t (80t)	66.833t (80t)	国内、陆运
轻钙	轻质碳酸钙	200t	190t	国内、陆运
轻质柴油	C4H10 ~C12H26	80t	76t	国内、陆运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涂层单机	—	2 台	2 台	不变	/
2	压延机	—	1 台	1 台	不变	/
3	轧光机	--	2 台	2 台	不变	/
4	打浆机	—	4 台	4 台	不变	/
5	打卷机	—	5 台	5 台	不变	/
6	导热油锅炉	YYW-1500Y (Q)	1 台	1 台	不变	/
7	甲苯及 DMF 废气回收装置	风量 15000 m3/h	1 套	1 套	不变	/
8	DOP 回收装置	风量 15000m3/h	1 套	1 套	不变	/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涂层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涂层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放卷：外购的卷装坯布经人工装载至涂层机放卷架上，以便后续的涂层走布，速度为 20~25 米/分。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热辊：放卷展开的坯布通过两热辊之间加压受热，使涤纶布平整干燥，防止因布坯含水分而造成产品起泡报废，热辊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60℃，该过程主要挥发少量水蒸汽。

表四续 1、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打浆：涂覆前需先将外购的涂层胶与稀释剂按 1:1 比例混合并用打浆机搅拌均匀，打浆直接在胶水桶中进行，打浆机桨叶放入胶水桶并盖上特制的桶盖，通过电机带动桨叶旋转从而使胶水混合均匀，打浆过程中胶水桶为封闭的，只在桶盖上留有连接桨叶的传动轴口，因此打浆过程中只有很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涂覆：经热辊后的坯布在传动轴带动下不停走布的同时，利用涂层机的刮刀将气泵抽出的胶水涂覆在基布表面，使其具有防水、耐水压、通气透湿、阻燃防污等特殊功能。涂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2 挥发。

流平：涂覆后涤纶布水平走布 1min 左右，使涤纶布表面涂覆的胶水摊平均匀，保证了涂层的平整度。流平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G3 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烘干：流平布坯进入密闭烘道烘干，烘干利用燃烧轻质柴油加热导热油，升温后的导热油对布坯进行夹套加热烘干（导热油可加热至 180℃左右），烘干时间 2min。之后冷却的导热油重新回到导热油炉内进行加热。此过程导热油对布坯为间接加热，导热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布坯在烘道内烘干时有机溶剂基本全部挥发，从而使胶水中的固份可以牢牢的粘附在基布上，烘道内自带废气收集管，通过风机将有机废气 G5 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同时燃烧轻质柴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4，包括：SO₂、NO_x 及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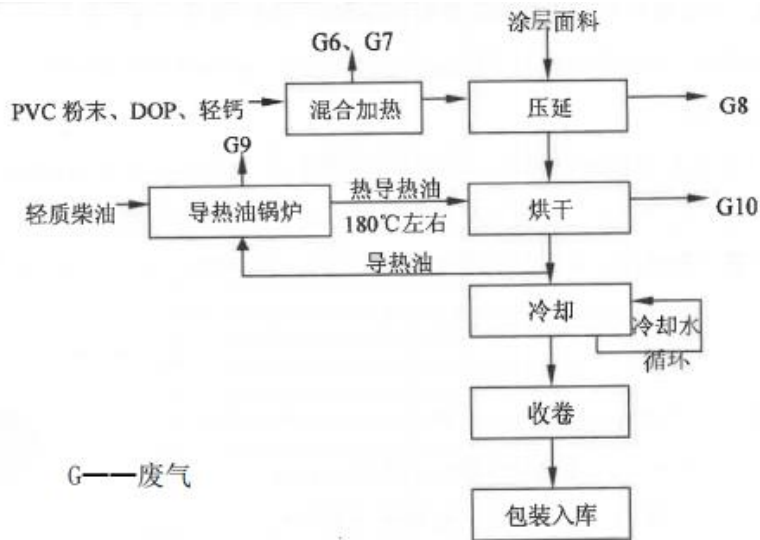
冷却：烘干后的涤纶布温度较高，采用冷却辊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轧光：涂层后的布坯在转动着的的两辊间通过，从而将布坯表面压平或轧出平等的细密斜线，以增进布坯的光泽。

收卷、包装入库：冷却后的布坯经打卷机收卷，并包装入库即得成品。

表四续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 本项目压延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压延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加热：外购的轻钙、PVC、DOP 按一定比例加入密闭搅拌机搅拌，搅拌混合均匀后经加料装置加入压延机自带加热装置（电加热）加热融熔。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G6）逸出，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G7）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有 DOP、HC1 及 VOCs（含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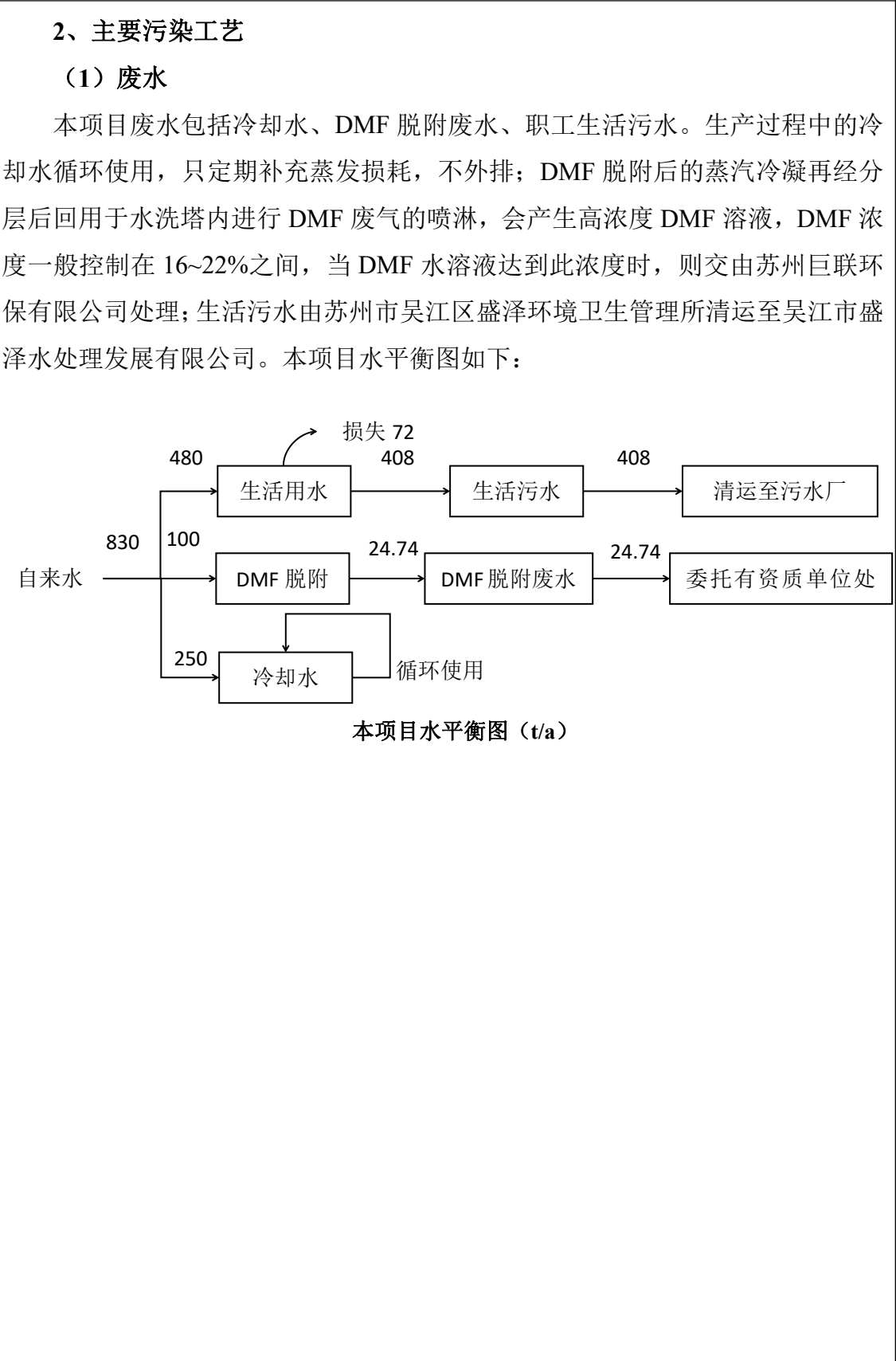
压延：将厂家自产的涂层面料在牵引力作用下与融熔的 PVC 料一起经过压延辊，随着压延辊的转动来完成 PVC 料的压延复合，压延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8）挥发，废气主要成分有 DOP、HC1 及 VOCs（含氯乙烯）。

烘干*：压延后的布坯利用燃烧轻质柴油加热导热油对其进行烘干（夹套加热烘干，烘干时间 2min）。自然冷却的导热油重新回到导热油炉内进行加热。此过程导热油对布坯为间接加热，导热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燃烧轻质柴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9，包括：SO₂、NO_x 及烟尘）。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10）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有 DOP、HC1 及 VOCs（含氯乙烯）。

冷却、收卷：烘干后的布坯通过冷却轮冷却定型，冷却采用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后的布坯经打卷机收卷并包装入库即得成品。

注：*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烘干工序使用的热源均为因轻质柴油燃烧而加热的高温导热油，而非蒸汽管网供应的蒸汽。根据同行涂层项目现场经验，蒸汽管道过长可导致蒸汽温度达不到工艺要求，或蒸汽管网铺设太多可导致蒸汽供应不足，因此，本项目选择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供热，且废气处理装置在脱附过程中使用的蒸汽来自于高温导热油进入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

表四续 3、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表四续 4、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 废气 ①涂层面料生产废气 本项目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打浆、涂覆、流平及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有甲苯、乙酸乙酯、DMF 及树脂中易挥发组分与布坯中的纺丝油剂等。由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有害成分较多，且部分尚无环境标准，同时该有机废气为一起产生，因此环评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以 VOCs 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回收装置“DMF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回收装置处理工艺如下： ②压延面料生产废气 本项目压延面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合加热、压延、烘干过程中挥发的 DOP、HC1、VOCs（含氯乙烯）废气及粉尘。DOP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涂层面料处理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HC1、VOCs（含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涂层面料处理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燃油废气 本项目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轻质柴油燃烧时产生少量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3#）排放。

表四续 5、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采取消声、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树脂粘合剂、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DMF 废液，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树脂粘合剂、废抹布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DMF 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具体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树脂粘合剂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3 900-041-49	/	0.2t/a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14-13	/	0.2t/a	
3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1t/a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t/10a	10t/10a	
5	DMF 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24.74t/a	24.74t/a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6t/a	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注：本次验收将固废重新评定，环评中未识别废树脂粘合剂及废抹布，本次予以补充，DMF 废液环评中尽在废水中体现，未在固废中提及，本次予以补充。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表五续 1、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际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环评中未识别全，本次予以补充，企业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2、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本环评建议生产企业工艺设计中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总图布置，并在厂区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

2、审批部门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7 号）。

表六续 1、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吴环建[2017]247 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并按要求补办环评。
二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盛泽镇大谢村建设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在盛泽镇大谢村按申报内容建设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三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 DMF 水洗塔产生的 DMF 废水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DMF 废水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本项目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甲苯、DMF 和乙酸乙酯排放执行《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 003-2015）表 1 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DOP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详见废气监测结果。

表六续 2、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吴环建[2017]247 号）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详见噪声监测结果。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其中废树脂粘合剂、废抹布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DMF 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	按环评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均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符合批复要求。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四	本项目总量必须控制在批准范围内。	符合批复要求。
五	本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项目正在申报环保验收。
六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批复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VOCs（包括甲苯、乙酸乙酯、DMF）、氯乙烯、氯化氢	2*3*2	《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3*2	
	3#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包括甲苯、乙酸乙酯、DMF）、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	4*3*2	《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4 个点（昼、夜间）	厂界噪声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经多方询问，未找到有 DOP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本次验收 DOP 未予检测。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MF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八续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监测仪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E-1-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E-1-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计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E-1-00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E-1-009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E-1-010
台式 pH 计	雷磁 PHS-3E	E-1-0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国宇 101-2A	E-1-019
标准 COD 消解器	华晨 HCA-102	E-1-022
高压灭菌锅	华泰 LX-B50L	E-1-025
电子天平	美国华志 PT-104/55S	E-1-041
电子天平	美国华志 PTX-FA210	E-1-04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E-1-08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	E-1-164
空盒气压表	DYM3	E-1-0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E-2-001
声校准器	AWA6021	E-2-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2-0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E-2-022
温湿度计	UT333	E-2-0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E-2-05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E-2-060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E-2-01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型	E-2-04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型	E-2-044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KB-6010 型	E-2-04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E-2-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E-2-05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E-2-05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E-2-05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2H	IE019-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018-0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IE018-18
四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S	IE345-27、30、31、3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IE068-09、1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IE001-08
液相色谱仪	1260	IE069-12

表八续 2、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谱尼测试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风速小于 5m/s，符合气候条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涂层面料	500 万米/年（1.67 万米/天）	300 天
2	压延面料	1000 万米/年（3.33 万米/天）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产量	负荷%
2020.12.17	涂层面料	1.5 万米	90
	压延面料	2.9 万米	87
2020.12.18	涂层面料	1.5 万米	90
	压延面料	3.0 万米	90

表九续 1、验收监测结果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0. 12.17	污水总 接排口	pH 值	6.8	6.7	6.9	6.8	6.7-6.9	6-9	达标
		悬浮物	175	182	181	172	17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9	330	333	335	332	500	达标
		氨氮	30.2	30.8	30.9	30.5	30.6	45	达标
		总氮	49.3	48.8	49.7	49.5	49.3	70	达标
		总磷	1.44	1.48	1.46	1.45	1.46	8	达标
2020. 12.18	污水总 接排口	pH 值	6.8	6.7	6.9	6.9	6.7-6.9	6-9	达标
		悬浮物	188	173	186	178	18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6	323	320	325	324	500	达标
		氨氮	30.7	30.4	30.7	30.3	30.5	45	达标
		总氮	49.8	49.7	49.3	49.9	49.7	70	达标
		总磷	1.46	1.42	1.42	1.44	1.44	8	达标

表九续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2.17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05	8.44	8.34	8.28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39	0.235	0.237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0	1.19	1.18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39×10 ⁻²	3.40×10 ⁻²	3.35×10 ⁻²	3.37×10 ⁻²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8.0	12.0	15.8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512	0.510	0.338	0.452	—	—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1	1.2	1.1	—	—
	DMF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30	0.032	0.028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29.2	45.2	38.4	40.9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97	1.1	0.95	1.01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	—
1#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22	0.016	1.03	0.623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3.83×10 ⁻⁴	2.44×10 ⁻²	1.49×10 ⁻²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51	ND	0.598	0.384	2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	1.42×10 ⁻²	9.17×10 ⁻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91	3.31	3.61	3.61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36×10 ⁻²	7.92×10 ⁻²	8.57×10 ⁻²	8.62×10 ⁻²	0.26	达标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20	达标
	DMF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4×10 ⁻³	<5.0×10 ⁻³	<4.7×10 ⁻³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6.18	6.96	3.08	5.41	3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072	0.12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9×10 ⁻³	<1.9×10 ⁻³	<1.9×10 ⁻³	0.77	达标
备注	/							

表九续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2.18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91	9.46	7.68	8.68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64	0.218	0.245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6	0.866	1.46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93×10 ⁻²	4.92×10 ⁻²	2.46×10 ⁻²	4.11×10 ⁻²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6.0	17.1	17.3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527	0.447	0.486	0.487	—	—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2	1.2	1.1	—	—
	DMF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2	0.032	0.029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199	357	187	248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5.1	9.2	4.8	6.4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	—
1#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53	0.781	0.742	0.792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1.86×10 ⁻²	1.77×10 ⁻²	1.88×10 ⁻²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28	0.577	0.544	0.583	2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37×10 ⁻²	1.30×10 ⁻²	1.38×10 ⁻²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42	3.55	3.46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01×10 ⁻²	8.12×10 ⁻²	8.47×10 ⁻²	8.19×10 ⁻²	0.26	达标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20	达标
	DMF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9×10 ⁻³	<4.8×10 ⁻³	<4.8×10 ⁻³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12.8	4.44	7.68	8.31	3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30	0.10	0.18	0.19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0.77	达标
备注	/							

表九续 4、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2.17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6	51.2	56.2	52.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0	1.02	1.12	1.05	/	—
2#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3#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	3.7	4.2	3.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67	5.94	6.81	6.16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26×10 ⁻²	1.41×10 ⁻²	1.27×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0.1	95.1	101.2	98.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2.2	152.5	164.0	160.1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27	0.324	0.339	0.330	/	—
备注	ND 表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九续 5、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2.18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1	55.1	54.2	55.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5	1.09	1.07	1.10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4.2	3.6	3.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16	6.74	5.73	6.26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43×10 ⁻²	1.24×10 ⁻²	1.34×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6.6	98.1	93.5	96.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6.5	157.4	148.7	154.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33	0.335	0.322	0.330	/	—
备注	ND 表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九续 6、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采样 点位	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 12.17	VOCs	上风向 G1	0.448	0.469	0.747	0.775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574	0.445	0.435			
		下风向 G3	0.775	0.726	0.300			
		下风向 G4	0.658	0.491	0.441			
	DMF	上风向 G1	<0.03	<0.03	<0.03	0.03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下风向 G4	0.03	<0.03	<0.03			
	乙酸乙 酯	上风向 G1	0.0317	0.0394	0.0317	0.0429	/	/
		下风向 G2	0.0313	0.0420	0.0355			
		下风向 G3	0.0342	0.0279	0.0366			
		下风向 G4	0.0349	0.0429	0.0398			
	甲苯	上风向 G1	0.281	0.233	0.266	0.401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286	0.401	0.393			
		下风向 G3	0.323	0.377	0.339			
		下风向 G4	0.307	0.343	0.302			
	氯乙烯	上风向 G1	0.0003	0.0011	0.0011	0.0018	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11	0.0018	0.0004			
		下风向 G3	0.0012	<0.0003	0.0014			
		下风向 G4	0.0017	0.0010	0.0008			
	氯化氢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下风向 G4	<0.02	<0.02	<0.02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300	0.317	0.300	0.485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451	0.485	0.484			
		下风向 G3	0.401	0.434	0.434			
		下风向 G4	0.384	0.384	0.434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外 G5	1.53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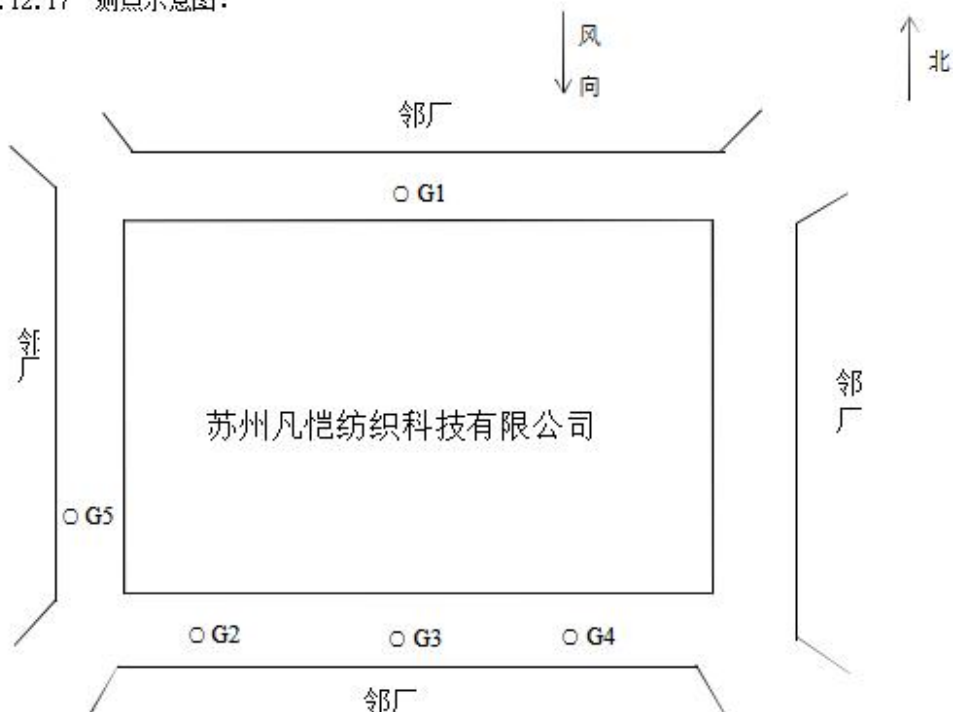
表九续 7、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采样 点位	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 12.18	VOCs	上风向 G1	0.367	0.425	0.409	0.954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409	0.126	0.489			
		下风向 G3	0.226	0.456	0.461			
		下风向 G4	0.954	0.505	0.472			
	DMF	上风向 G1	<0.03	<0.03	<0.03	<0.03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3	<0.03			
		下风向 G3	<0.03	<0.03	<0.03			
		下风向 G4	<0.03	<0.03	<0.03			
	乙酸乙酯	上风向 G1	0.0348	0.0642	0.0623	0.0713	/	/
		下风向 G2	0.0713	0.0660	0.0636			
		下风向 G3	0.0711	0.0561	0.0546			
		下风向 G4	0.0513	0.0596	0.0576			
	甲苯	上风向 G1	0.251	0.281	0.285	0.369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346	0.318	0.317			
		下风向 G3	0.369	0.333	0.305			
		下风向 G4	0.332	0.338	0.366			
	氯乙烯	上风向 G1	<0.0003	0.0011	<0.0003	0.0016	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09	0.0009	0.0009			
		下风向 G3	<0.0003	<0.0003	0.0009			
		下风向 G4	0.0003	0.0013	0.0016			
	氯化氢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20	达标
		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下风向 G4	<0.02	<0.02	<0.02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334	0.334	0.317	0.46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467	0.401	0.353			
		下风向 G3	0.451	0.442	0.434			
		下风向 G4	0.468	0.434	0.468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外 G5	0.72				6	达标

表九续 8、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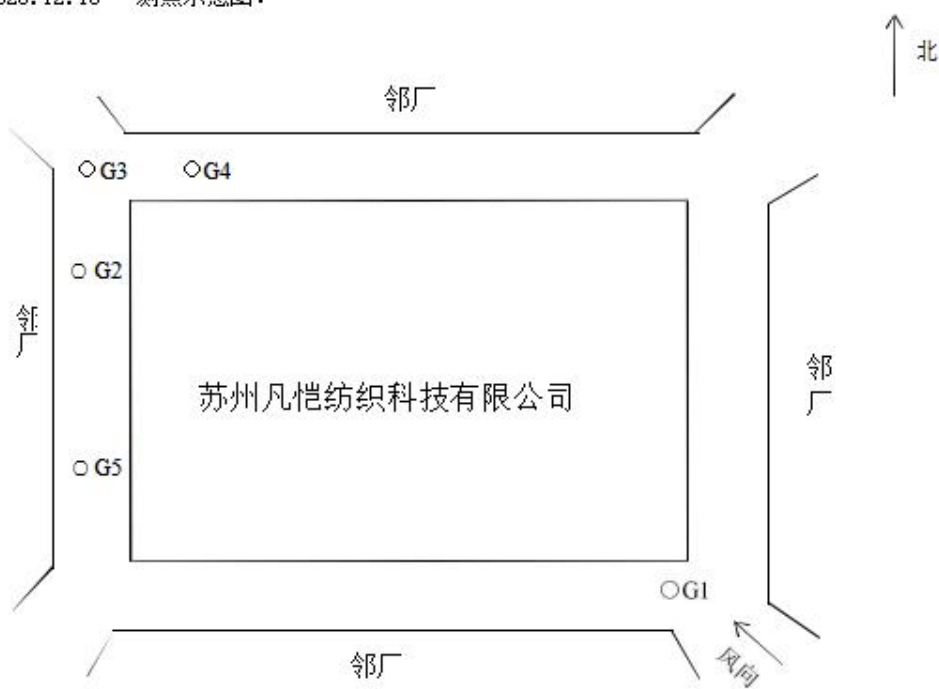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如下：

2020.12.17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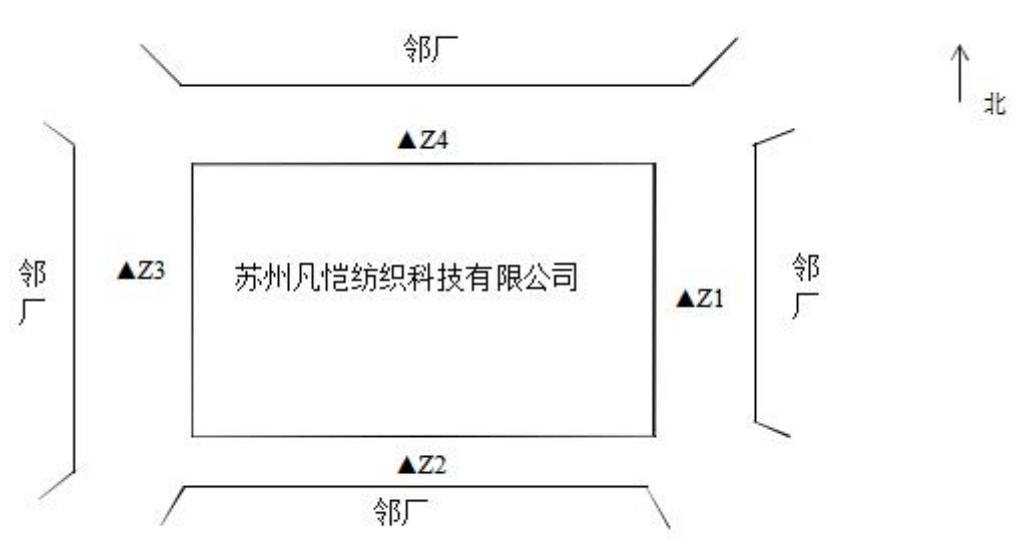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5 个）

2020.12.18 测点示意图：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5 个）

表九续 9、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0.12.17				2020.12.18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Z1	昼间	54	夜间	45	昼间	56	夜间	44
Z2		56		45		55		45
Z3		58		48		58		49
Z4		57		46		57		4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12.17：天气：晴，最大风速：2.4m/s； 2020.12.18：天气：晴，最大风速：2.4m/s。							
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 VOCs、甲苯、乙酸乙酯、DMF 排放浓度达到吴江市涂层商会联盟标准《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厂界 VOCs、甲苯、DMF 监控浓度达到吴江市涂层商会联盟标准《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其中废树脂粘合剂、废抹布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DMF 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其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十续 1、验收监测结论

3、结论

1)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

3)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建设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9MA1UUEY63T001P。

6) 项目为整体验收，投入生产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环境违法已处理完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吴环建【2017】247 号

附件 2：盛政经备发【2017】7 号

附件 3：本项目监测工况情况表

附件 4：本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5：本项目原辅料清单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土地产权证

附件 9：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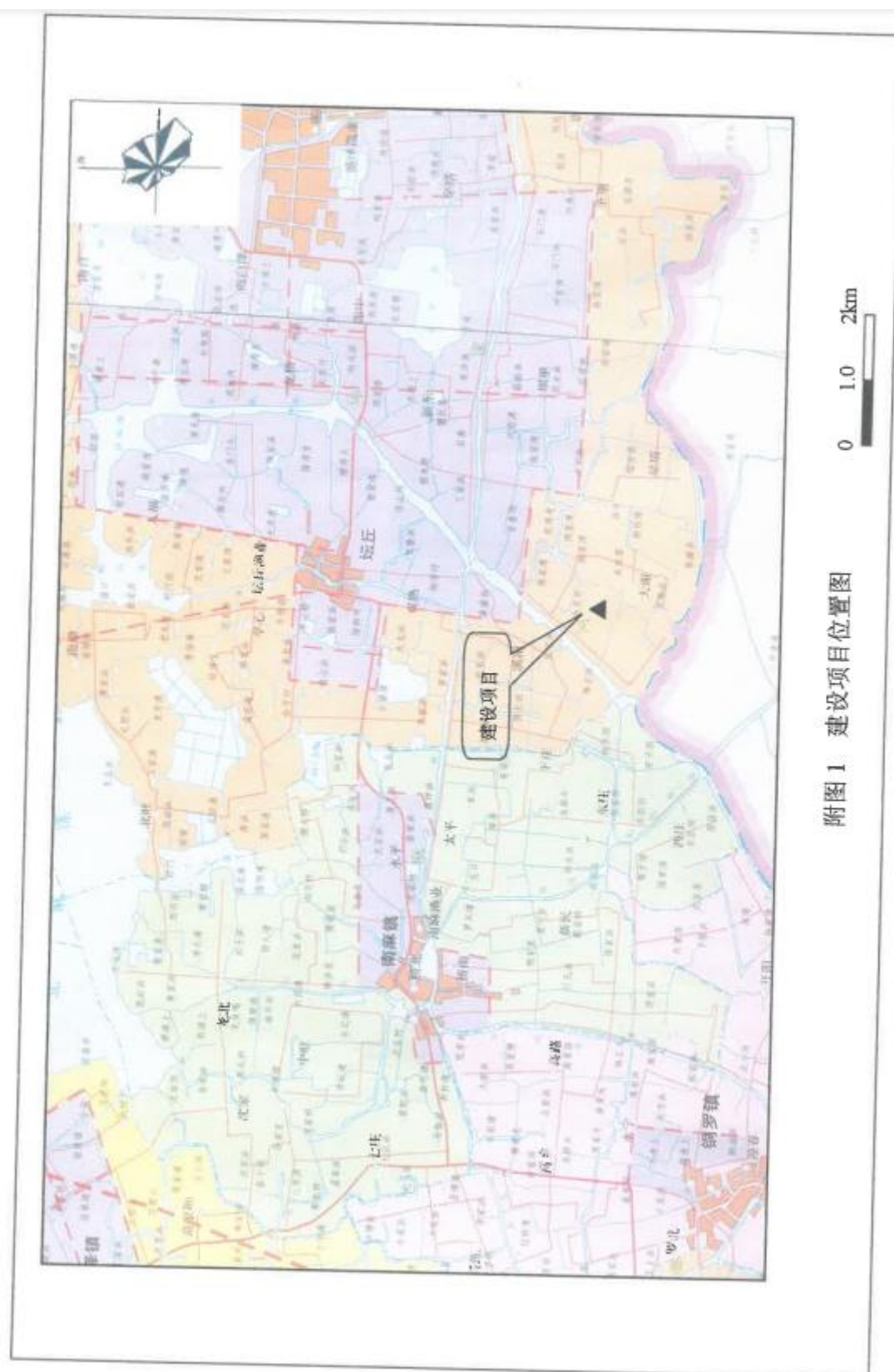
附件 12：环卫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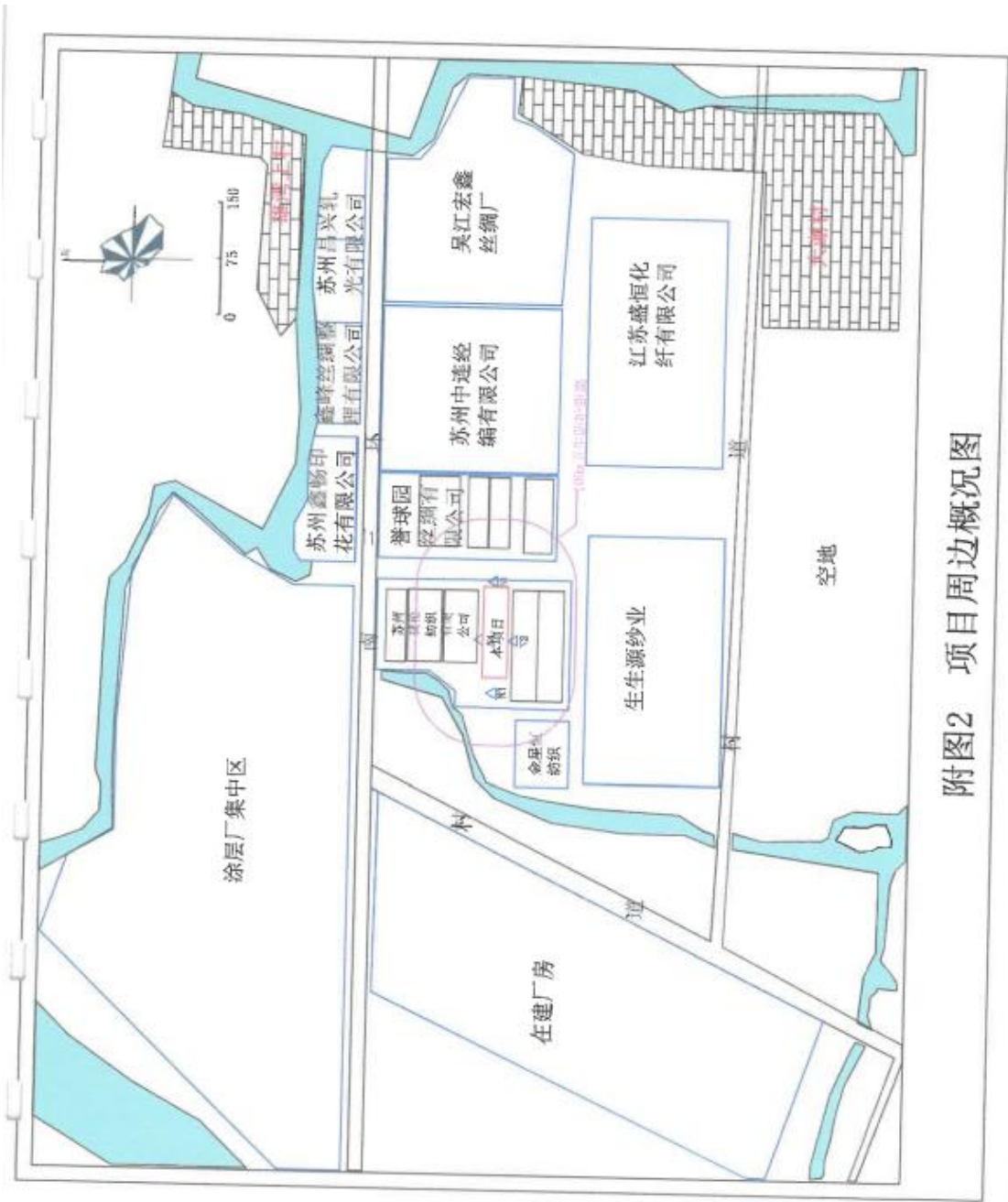
附件 13：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附件 14：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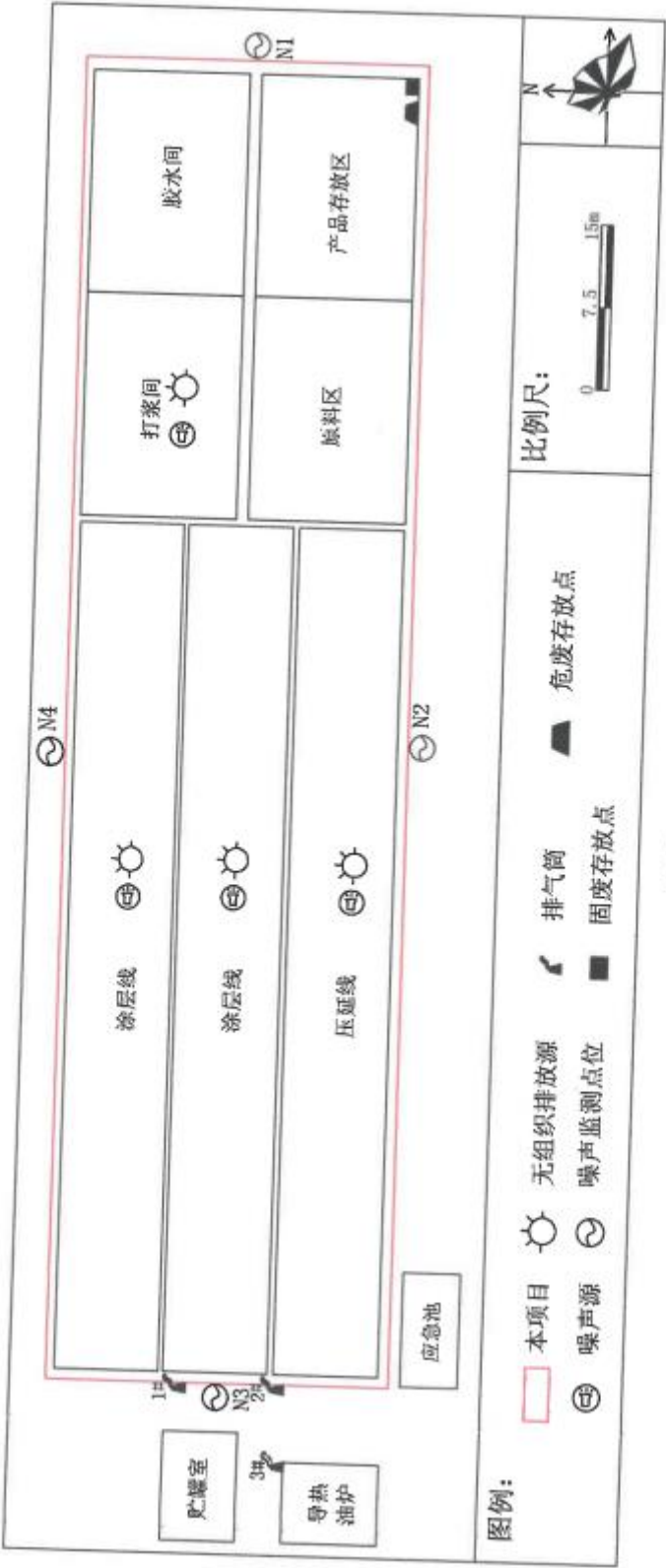
附件 15：专家意见

附件 16：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7〕247 号

关于对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该项目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现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补办环评手续。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盛泽镇大谢村建设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 DMF 水洗塔产生的 DMF 废水委托苏州巨联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甲苯、DMF 和乙酸乙酯排放执行《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 003-2015）表 1 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DOP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环评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均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总量必须控制在批准范围内。

五、本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6 月 19 日

抄送：盛泽镇人民政府、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盛政经备发〔2017〕7号

关于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 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本备案通知书开展有关工作。待办理节能、环保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应重新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项目名称：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2017-320553-17-03-501574

建设地点：盛泽镇大谢村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增涂层单机 2 台、压延机 1 台、打卷机 5 台、打浆机 4 台、轧光机 2 台、甲苯及 DMF 回收装置 1 套、DOP 废气回收装置 1 套、导热油锅炉 1 套。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6 日

主题词：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区发改委、环保局、统计局，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存档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 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本项目工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涂层面料	500 万米/年（1.67 万米/天）	300 天
2	压延面料	1000 万米/年（3.33 万米/天）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产量	负荷%
2020.12.17	涂层面料	1.5 万米	90
	压延面料	2.9 万米	87
2020.12.18	涂层面料	1.5 万米	90
	压延面料	3.0 万米	90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 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涂层单机	—	2 台	2 台	不变	/
2	压延机	—	1 台	1 台	不变	/
3	轧光机	--	2 台	2 台	不变	/
4	打浆机	—	4 台	4 台	不变	/
5	打卷机	—	5 台	5 台	不变	/
6	导热油锅炉	YYW-1500Y (Q)	1 台	1 台	不变	/
7	甲苯及 DMF 废气回收装置	风量 15000 m ³ /h	1 套	1 套	不变	/
8	DOP 回收装置	风量 15000m ³ /h	1 套	1 套	不变	/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 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	实际	
布坯	涤纶布	1500 万米	1500 万米	国内、陆运
PA 涂层胶	丙烯酸树脂 96%，甲苯 3%，乙酸乙酯 1%	15t	14.5t	国内、陆运
PU 涂层胶	聚氨酯树脂 98%，DMF2%	4t	4t	国内、陆运
PA 稀释剂补充量（使用量）	甲苯 100%	0.202t (10.5t)	0.202t (10.5t)	国内、陆运
PA 稀释剂补充量（使用量）	乙酸乙酯 100%	0.127t(4.5t)	0.127t(4.5t)	国内、陆运
PU 稀释剂	DMF100%	4t	4t	国内、陆运
涂层面料	涤纶布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国内、陆运
PVC 树脂	聚氯乙烯	120t	115t	国内、陆运
DOP 补充量（使用量）	邻苯二四酸二辛酯	66.833t (80t)	66.833t (80t)	国内、陆运
轻钙	轻质碳酸钙	200t	190t	国内、陆运
轻质柴油	C4H10 ~C12H26	80t	76t	国内、陆运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UEY63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540002502008060023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洲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纺织品研发、纺织品涂层、压延、打卷、轧花加工、针纺织品、化纤纤维、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3日



国用 (苏) 第 1053954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源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苏州工业园区				
地号	3206841033-0200043	图号	中 11-12-28 1:5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16518.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6518.10 M ²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01

盛泽镇人民政府 环保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

盛府（环）罚决字[2013]4 号

被处罚人姓名：陆福明

被处罚人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811275611

被处罚人住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杨庙村（9）石门头 8 号

被处罚人生产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路 89 号

2013 年 1 月 15 日，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在盛泽镇南三环路 89 号的纺织品涂层压延车间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经查实，2012 年 5 月份，你在盛泽镇南三环路 89 号投资建设纺织品涂层压延项目，并于当年 12 月份投产至今。针对这一项目，你未依法编制、报批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3 年 2 月 26 日，本府依法向你发出《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行政执法处理通知书》（盛府环行处（2013）第 022601-02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壹周内补办上述纺织品涂层压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但你逾期未补办这一环保审批手续。

你的上述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壹份；
- 2、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行政执法处理通知书（盛府环行处（2013）第 022601-02 号） 壹份；

4、盛泽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环保窗口”《情况说明》壹份；

5、陆福明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壹件；

6、现场生产设备照片贰张；

上述事实和证据证明：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3年3月20日，本府依法向你送达了《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法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盛府（环）罚听证字[2013]4号）及空白的《听证回执》。送达当时，你当即表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限内，本府未收到你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现视作你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罚款金额限于收文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府出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二、三联（附后），汇至中国农业银行吴江盛泽支行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帐号：544301040141769。在办理银行转帐手续时，在“付款用途”栏中，注明“环保处罚”字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

03

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承担。

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吴江市）》第二、三联，编号 0800500195。

盛泽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22

22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吴江市)(存 根) 0001

苏财准印(2012) 007-003号 (05A)No **0600500195**

执收单位编码: 0038 填制日期: 2013 年 04 月 01 日

执收单位名称: 盛泽镇环境监测大队 字第: 2010 0600500195

付款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全 盛泽镇环境监测大队	全 盛泽镇环境监测大队	盛泽镇环境监测大队		盛泽镇环境监测大队		盛泽镇环境监测大队	
账号	账号	44301040141769		账号		44301040141769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金额		50,0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1000001	000000 罚收入	盛泽镇环境监测大队	1.00	50,000.00	50,000.00		
备注:							

缴款书自开票日起 30 日(节假日顺延)内付款有效

GW2020095

城乡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

受托方：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托运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吴江市排水许可实施细则》、《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其中重点工业排污企业）首先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如果自行处理后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必须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才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 2、乙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 B/C 比严重失调（ <0.3 ）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 3、乙方建筑物名称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三环 3389 号。
- 4、污水接管情况：

因周边市政生活污水管道未铺设到位，乙方的生活污水采用托运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乙方需提供与丙方签订的生活污水托运协议，并将生活污水拖运至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联合污水厂。

5、协议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0.37。属 一般 排水户。

（1、重点工业排水户；2、重点排水户；3、一般排水户）

第二条 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 1、乙方必须出具接管方案审批表和验收意见（重点工业排污企业必须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 2、乙方提供与具有相关资质的排水检测机构签订的《水样检测委托书》。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排水管理机构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并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启用。乙方负责自建污水管的维修、养护。
- 2、乙方属重点工业排污企业的必须按照排水许可审批要求安装流量计、控制阀门、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检测仪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 3、乙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具体赔偿事宜按违约责任执行。
- 4、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排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后，才能允许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

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但不全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可与污水处理运行单位经过协商签订协议，明确接纳标准、增缴一定的相关费用、并经市排水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6、甲方接受接管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 7、甲方须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城市排水管网的畅通。
-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直接向城市管网偷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协议。
-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市排放管理处备案一份。

第九条 其他事项

受托方（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委托方（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托运方（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SZWJFK20201224-07

甲方：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	栈板		D10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 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2 吨 15000 元 (包年)	D10

备注：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处置单价含 2 次运输费，超出按 1000 元/趟计费结算，运输乙方负责。
- 4、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 6% 增值税发票。
- 5、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8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未达约定转移数量，预付款项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开据发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超出约定转移数量，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余建明	19962880189	业务部	业务经理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SZWJFK20201228-02

甲方: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应法律法规, 在符合环保部门具体规定的方针前提下, 为创造更好的发展氛围, 保护环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废弃物的委托处理事宜磋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 详情如下: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代号	八位码备注	包装方式	预估年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	20	0	R5	处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三、费用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活性炭处置服务。

四、处理流程

1. 甲方需要移交废弃物时, 应当自行向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废弃物无法运输处理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与乙方无关。
2. 甲方需要移交废弃物时, 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告知废弃物主要成分, 以便乙方及时做好运输安排及接纳准备。
3. 甲方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移交废弃物进行包装。废弃物包装应当安全可靠, 不得有渗漏、飘放现象。因甲方包装问题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废弃物移交时, 双方应组织人员对废弃物种类、数量进行查验, 并签订书面的交接单。乙方根据交接单中载明的废弃物种类、数量计算本次处理费用, 并从预付年处理费中予以扣除或由甲方另行支付。
5. 危险废弃物自移交乙方后,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年处理费或新产生的处理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六、送达约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资料、通知等均应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按约定方式传送的，一经送抵视为成功送达。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争议解决

1.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未尽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
电话：0512-63061868
传真：0512-63061869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理意向合同

合同编号: JLSZWJFK20201230-01

甲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应法律法规, 在符合环保部门具体规定的方针前提下, 为创造更好的发展氛围, 保护环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废弃物的委托处理事宜磋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概述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详情如下:

序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代号	八位码备注	包装方式	年处置数量(吨)	处理方式	备注
1	含 DMF 废弃物	HW06	900-404-06	槽罐车	按实际转移量为准	R2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三、处理流程

1. 乙方需要移交废弃物时, 应当自行向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废弃物无法运输处理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与甲方无关。
2. 危险废弃物自移交甲方后, 甲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四、争议解决

1.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对未尽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电话: 0512-6306186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合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00D086-3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周忠年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2-004-02、275-005-02、275-007-02、276-003-02、277-004-02、HW04 化学废物 (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废物 (266-001-05)、HW06 使用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废物 (900-045-06、900-406-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900-250-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HW39 含砷废物 (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9-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合计 2 万吨/年。

处置、利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4 万吨/年（其中 900-404-06 废二甲基酰胺 21 万吨/年，900-404-06 废二甲基乙酸 3 万吨/年）；

焚燒處置 HW05, HW06, HW08 (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HW09, HW11, HW12 (除 264-007-12), HW13, HW17, HW39, HW40, HW45, HW49 (除 305-003-19、900-040-49、900-044-49、900-045-49) 合計 9000 噸/年 (限吳江區) #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护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684X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0002019110803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东阳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经营性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项、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5类2项、6类、9类、危险废弃物)(即危险化学品除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8日至2023年01月07日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
吴江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4





登记号
苏交运管许可吴字320584322220
2018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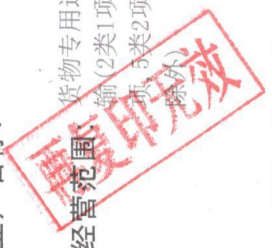
苏交运管许可 苏 字 320584322220 号

业户名称：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18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6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树脂粘合剂】(HW13)、【废包装容器】(HW49)、【废抹布】(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树脂粘合剂】(HW13)、【废包装容器】(HW49)、【废抹布】(HW49)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树脂粘合剂】(HW13) 0.2 吨、【废包装容器】(HW49) 0.6 吨、【废抹布】(HW49) 0.2 吨 (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

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 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 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 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 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 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 自政策落实之日起, 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 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 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 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 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 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

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63373088
传真：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舜湖支行
帐号：0706678521120100548097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张其豪（代）
时间：2019.12.1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树脂粘合剂	HW13	0.2	桶装	900-014-13
2	废包装容器	HW49	0.6	桶装	900-041-49
3	废抹布	HW49	0.2	桶装	900-041-49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I301-14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范围 根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磷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砷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至 2022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编号 3205810002047120903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032050012712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3373088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邮编	215228	
运输单位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112355091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290008	
通讯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215537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300	转移量	0.0300	签收量	0.03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树脂粘合剂5%				
禁忌措施	远离火源，隔离存放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达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	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01 10:55:2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01 10:55:2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Q1906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579
运输起点	苏州凡恺纺织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 运输人签字 魏建雄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1301-1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9-01 14:27:0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蒋忠清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9-01 14:27:02

20203205001270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3373088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邮编	215228
运输单位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112355091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旺鸿路1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290008
通讯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邮编	215537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030	转移量	0.0030	签收量 0.003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树脂粘合剂5%			
禁忌措施	远离火源，隔离存放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达地	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01 10:19:1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佳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01 10:19: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Q1906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579
运输起点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 运输人签字 魏建雄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81001301-1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9-01 14:27:1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蒋忠清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9-01 14:27:16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捷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清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参照吴政办（1997）7号文件有关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1、甲方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2、依据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乙方厂区内有 229 人，收取乙方垃圾清运处理费 ¥20060.4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陆拾元肆角整。

3、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甲方不承担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5、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6、乙方不按时交纳垃圾费、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处理费。

7、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为清运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配置的垃圾容器必须固定位置放在单位内保管。

3、按双方协商的缴费数额，自双方签订协议超过十天，乙方未缴纳委托垃圾清运处理费，视为乙方违约。

4、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清运处理费一次性付清。

5、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禁止将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混装倒入垃圾容器内。

6、乙方要委托甲方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另行协商。

7、乙方地址：盛泽镇南三环路，联系人：钱 18862580888。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危废仓库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H2012061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1 页 共 32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联系人	陆福明	电 话	1390155829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0.12.17~2020.12.18	采样人员	刘立兵、王志峰 张陈、蒋永良
分析日期	2020.12.17~2020.12.22	分析人员	侯红灵、王加美、胡林林 潘赵霞、李骏金、孙妍妍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甲苯、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甲苯、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3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4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u>孔晓斐</u> 审核人: <u>孙妍妍</u> 签发人: <u>陆福明</u>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2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1#				
采样日期	2020.12.17		大气压 (kPa)		103.2
温度 (℃)	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静电净化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97	279	275	284	进口
静压 (kPa)	-0.20	-0.19	-0.19	-0.19	
烟温 (℃)	37.4	38.1	37.5	37.7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18.5	17.9	17.8	18.1	
标干流量 (Nm ³ /h)	29263	28330	28145	2857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5	8.44	8.34	8.28	/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39	0.235	0.237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0	1.19	1.18	/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²	3.40×10 ⁻²	3.35×10 ⁻²	3.37×10 ⁻²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8.0	12.0	15.8	/
	排放速率	kg/h	0.512	0.510	0.338	0.452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中每种检测因子结果详见附件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 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3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1#				
采样日期		2020.12.17		大气压（kPa）		103.2
温度（℃）		8.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静电净化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99	99	98	99	出口
静压（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32.1	32.1	33.4	32.5	
含湿量（%）		3.4	3.4	3.4	3.4	
流速（m/s）		10.56	10.56	10.51	10.54	
标干流量（Nm ³ /h）		23945	23942	23730	2387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22	0.016	1.03	0.623	80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3.83×10 ⁻⁴	2.44×10 ⁻²	1.49×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51	ND	0.598	0.384	20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	1.42×10 ⁻²	9.17×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3.31	3.61	3.61	100
	排放速率	kg/h	9.36×10 ⁻²	7.92×10 ⁻²	8.57×10 ⁻²	8.62×10 ⁻²	0.26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中每种检测因子结果详见附件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 3 2、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限值参考《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CH2012061

第 4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2#				
采样日期	2020.12.17		大气压（kPa）		103.2
温度（℃）	8.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84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220	220	223	221	进口
静压（kPa）	-0.73	-0.75	-0.76	-0.75	
烟温（℃）	18.8	18.6	18.4	18.6	
含湿量（%）	2.3	2.3	2.3	2.3	
流速（m/s）	15.4	15.5	15.6	15.5	
标干流量（Nm ³ /h）	19794	19838	19980	19871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65	65	65	65	出口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19.4	18.9	18.3	18.9	
含湿量（%）	2.4	2.4	2.4	2.4	
流速（m/s）	8.37	8.37	8.37	8.37	
标干流量（Nm ³ /h）	17770	17797	17841	178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颗粒物（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50.6	51.2	56.2	52.7	/
	排放速率	kg/h	1.00	1.02	1.12	1.05	/
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备注		1.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5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3#					
采样日期	2020.12.17		大气压（kPa）		103.2	
温度（℃）	8.4		排气筒高度（m）		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5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74	80	78	77	出口	
静压（kPa）	-0.04	-0.06	-0.05	-0.05		
烟温（℃）	345.5	343.2	346.1	344.9		
含湿量（%）	2.4	2.4	2.4	2.4		
含氧量（%）	10.2	10.1	10.2	10.2		
流速（m/s）	13.01	13.49	13.35	13.28		
标干流量（Nm ³ /h）	3263	3403	3352	333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7	4.2	3.8	/
	排放浓度	mg/m ³	5.67	5.94	6.81	6.16	3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26×10 ⁻²	1.41×10 ⁻²	1.27×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0.1	95.1	101.2	98.8	/
	排放浓度	mg/m ³	162.2	152.5	164.0	160.1	200
	排放速率	kg/h	0.327	0.324	0.339	0.330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6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1#				
采样日期	2020.12.18	大气压 (kPa)		103.3	
温度 (°C)	5.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81	276	286	281	进口
静压 (kPa)	-0.19	-0.19	-0.20	-0.19	
烟温 (°C)	43.5	42.8	43.6	43.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流速 (m/s)	18.1	17.9	18.3	18.1	
标干流量 (Nm ³ /h)	28181	27940	28401	2817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1	9.46	7.68	8.68	/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64	0.218	0.24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6	0.866	1.46	/
	排放速率	kg/h	4.93×10 ⁻²	4.92×10 ⁻²	2.46×10 ⁻²	4.11×10 ⁻²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6.0	17.1	17.3	/
	排放速率	kg/h	0.527	0.447	0.486	0.487	/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中每种检测因子结果详见附件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值表附后，详见附件 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7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1#				
采样日期		2020.12.18		大气压（kPa）		103.3
温度（℃）		5.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15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静电净化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95	98	99	97	出口
静压（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34.1	33.9	33.5	33.8	
含湿量（%）		3.6	3.6	3.6	3.6	
流速（m/s）		10.40	10.56	10.59	10.52	
标干流量（Nm ³ /h）		23428	23755	23854	2367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53	0.781	0.742	0.792	80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1.86×10 ⁻²	1.77×10 ⁻²	1.88×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28	0.577	0.544	0.583	2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37×10 ⁻²	1.30×10 ⁻²	1.38×10 ⁻²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42	3.55	3.46	100
	排放速率	kg/h	8.01×10 ⁻²	8.12×10 ⁻²	8.47×10 ⁻²	8.19×10 ⁻²	0.26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中每种检测因子结果详见附件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3 2、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限值参考《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8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2#				
采样日期	2020.12.18		大气压（kPa）		103.3
温度（℃）	5.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84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216	216	218	217	进口
静压（kPa）	-0.16	-0.17	-0.19	-0.17	
烟温（℃）	16.9	17.0	17.4	17.1	
含湿量（%）	2.2	2.2	2.2	2.2	
流速（m/s）	15.2	15.2	15.3	15.2	
标干流量（Nm ³ /h）	19761	19763	19833	19786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60	60	60	60	出口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17.1	17.2	17.2	17.2	
含湿量（%）	3.6	3.6	3.6	3.6	
流速（m/s）	8.04	8.05	8.03	8.04	
标干流量（Nm ³ /h）	17043	17058	17022	1704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颗粒物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58.1	55.1	54.2	55.8	/
	排放速率	kg/h	1.15	1.09	1.07	1.10	/
低浓度 颗粒物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9 页 共 3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污染源编号	3#				
采样日期	2020.12.18		大气压 (kPa)	103.3	
温度 (°C)	5.4		排气筒高度 (m)	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3	81	83	82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352.1	347.9	356.3	352.1	
含湿量 (%)	2.5	2.5	2.5	2.5	
含氧量 (%)	10.2	10.1	10.0	10.1	
流速 (m/s)	13.86	13.62	13.89	13.79	
标干流量 (Nm ³ /h)	3448	3415	3439	343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2	3.6	3.9	/
	排放浓度	mg/m ³	6.16	6.74	5.73	6.26	3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43×10 ⁻²	1.24×10 ⁻²	1.34×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6	98.1	93.5	96.1	/
	排放浓度	mg/m ³	156.5	157.4	148.7	154.3	200
	排放速率	kg/h	0.333	0.335	0.322	0.330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10 页 共 3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7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	8.5	7.8	6.9
湿度 (%)	45.5	46.8	48.4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1
风速 (m/s)	1.9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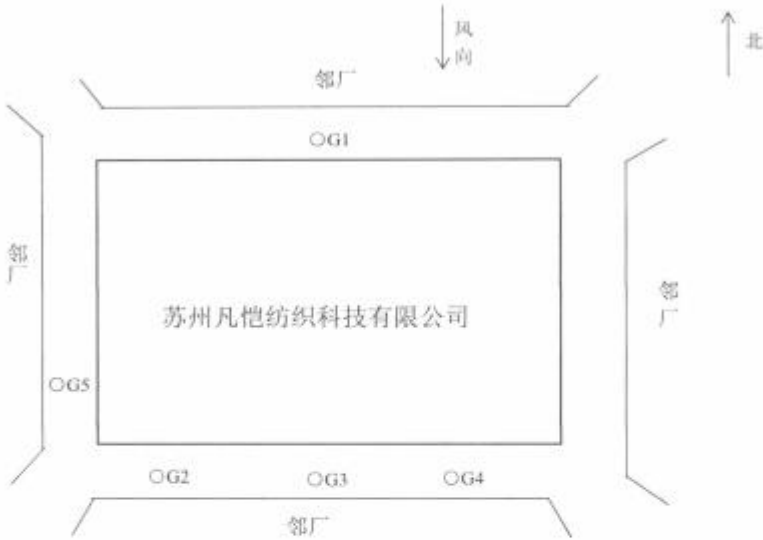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448	0.469	0.747	0.747
		下风向 G2	0.574	0.445	0.435	0.574
		下风向 G3	0.775	0.726	0.300	0.775
		下风向 G4	0.658	0.491	0.441	0.658
		限值	2.0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0.281	0.233	0.266	0.281
		下风向 G2	0.286	0.401	0.393	0.401
		下风向 G3	0.323	0.377	0.339	0.377
		下风向 G4	0.307	0.343	0.302	0.343
		限值	2.0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300	0.317	0.300	0.317
		下风向 G2	0.451	0.485	0.484	0.485
		下风向 G3	0.401	0.434	0.434	0.434
		下风向 G4	0.384	0.384	0.434	0.434
		限值	1.0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1.59	1.31	1.68	1.68	1.53
		限值	/	/	/	20	6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中每种检测因子结果详见附件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 3
2、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限值参考《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OG1 上风向测点；OG2、OG3、OG4：下风向测点；OG5：车间门外 1 米处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5 个）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T12012061

第 12 页 共 3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8					
天气/风向	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	4.8	6.2	7.3			
湿度 (%)	54.2	52.6	51.7			
气压 (kPa)	103.4	103.3	103.2			
风速 (m/s)	2.3	2.2	2.0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367	0.425	0.409	0.425
		下风向 G2	0.409	0.126	0.489	0.489
		下风向 G3	0.226	0.456	0.461	0.461
		下风向 G4	0.954	0.505	0.472	0.954
		限值	2.0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0.251	0.281	0.285	0.285
		下风向 G2	0.346	0.318	0.317	0.346
		下风向 G3	0.369	0.333	0.305	0.369
		下风向 G4	0.332	0.338	0.366	0.366
		限值	2.0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334	0.334	0.317	0.334
		下风向 G2	0.467	0.401	0.353	0.467
		下风向 G3	0.451	0.442	0.434	0.451
		下风向 G4	0.468	0.434	0.468	0.468
		限值	1.0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0.60	0.66	0.90	0.90	0.72
		限值	/	/	/	2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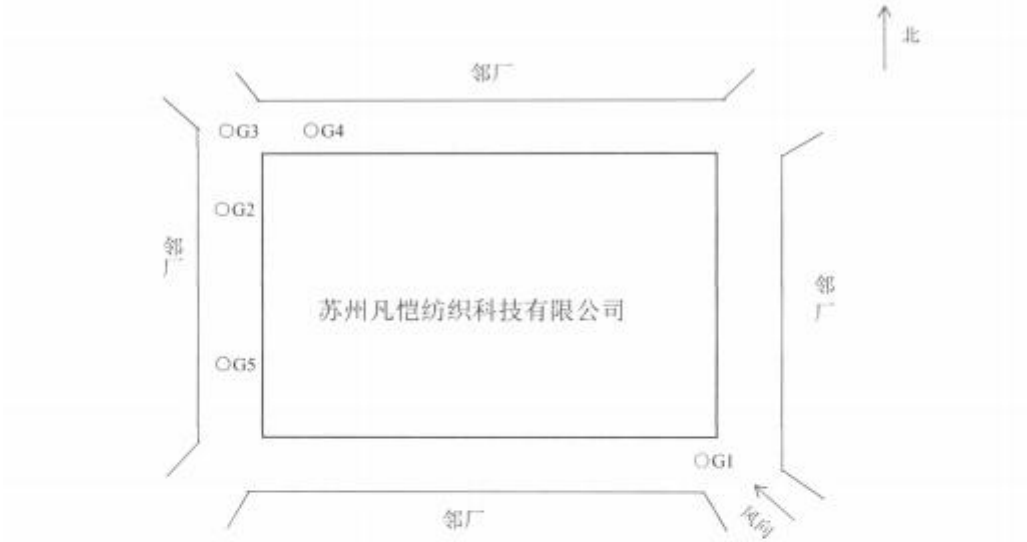
备注	3、挥发性有机物中每种检测因子结果详见附件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 3 4、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限值参考《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13 页 共 32 页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OG1 上风向测点: OG2、OG3、OG4; 下风向测点: OG5; 车间门外 1 米处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 (共 5 个)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81

第 14 页 共 32 页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7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1	pH 值	无量纲	6.8	6-9
	悬浮物	mg/L	17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500
	氨氮	mg/L	30.2	45
	总氮	mg/L	49.3	70
	总磷	mg/L	1.44	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2	pH 值	无量纲	6.7	6-9
	悬浮物	mg/L	18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500
	氨氮	mg/L	30.8	45
	总氮	mg/L	48.8	70
	总磷	mg/L	1.48	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3	pH 值	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	mg/L	18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33	500
	氨氮	mg/L	30.9	45
	总氮	mg/L	49.7	70
	总磷	mg/L	1.46	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4	pH 值	无量纲	6.8	6-9
	悬浮物	mg/L	17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35	500
	氨氮	mg/L	30.5	45
	总氮	mg/L	49.5	70
	总磷	mg/L	1.45	8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项目限值 B 等级。			
----	---	--	--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15 页 共 32 页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2.1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5	pH 值	无量纲	6.8	6-9
	悬浮物	mg/L	18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6	500
	氨氮	mg/L	30.7	45
	总氮	mg/L	49.8	70
	总磷	mg/L	1.46	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6	pH 值	无量纲	6.7	6-9
	悬浮物	mg/L	17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3	500
	氨氮	mg/L	30.4	45
	总氮	mg/L	49.7	70
	总磷	mg/L	1.42	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7	pH 值	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	mg/L	18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500
	氨氮	mg/L	30.7	45
	总氮	mg/L	49.3	70
	总磷	mg/L	1.42	8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12061W008	pH 值	无量纲	6.9	6-9
	悬浮物	mg/L	17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500
	氨氮	mg/L	30.3	45
	总氮	mg/L	49.9	70
	总磷	mg/L	1.44	8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项目限值 B 等级。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16 页 共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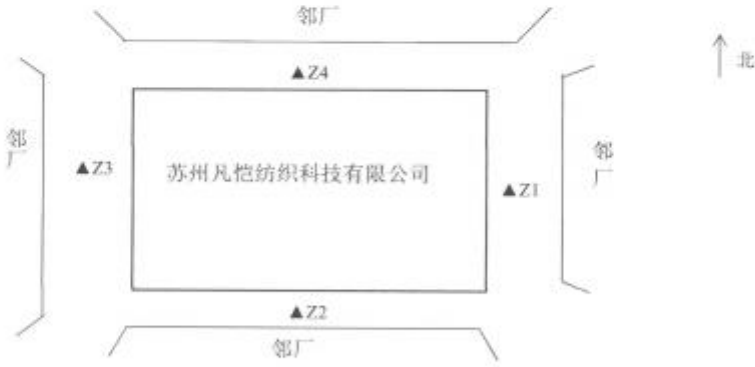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0.12.17	昼间	10:38-11:02	晴	北风	2.2	2类	—
		夜间	22:02-22:26	晴	北风	2.4	2类	
	2020.12.18	昼间	09:30-09:57	阴	东南风	2.4	2类	
		夜间	22:00-22:19	阴	东南风	2.0	2类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2.17		2020.12.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4	45	56	44	—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	45	55	45	
Z3	西厂界外 1 米	58	48	58	49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	46	57	4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测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共 4 个)

以下空白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0.12.17	AWA6021	E-2-015	93.8	93.8	0.0%	合格
2020.12.18	AWA6021	E-2-015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 (mg/L)	/	/	/	/	1	94.0-124.0	4
氯化氢 (mg/L)	1.76±0.13	1.67	/	/	/	/	4
氯化氢 (mg/L)	1.76±0.13	1.67	/	/	/	/	2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43	1.48	/	/	1	90.3	2
非甲烷总烃 (总烃) (mg/m ³)	1.43	1.48	/	/	1	101.7	2
pH 值 (无量纲)	4.08±0.05	4.10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59±10	262	2	0.8	/	/	2
氨氮 (mg/L)	2.03±0.09	2.04	2	2.0	/	/	2
总氮 (mg/L)	1.72±0.12	1.74	2	1.0			2
总磷 (mg/L)	1.16±0.07	1.17	1	1.4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2020.1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2.16	6.32×10^{-2}	ND	/	0.01	2.81×10^{-4}
异丙醇	0.060	1.76×10^{-3}	0.516	1.46×10^{-2}	0.375	1.10×10^{-2}
乙酸乙酯	4.63	0.135	6.61	9.62×10^{-6}	6.60	0.186
正己烷	0.010	2.93×10^{-4}	0.033	9.35×10^{-5}	0.031	8.73×1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0.015	4.25×10^{-4}	0.016	4.50×10^{-4}
苯	ND	/	0.016	4.53×10^{-4}	0.036	1.01×10^{-3}
正庚烷	ND	/	0.027	7.65×10^{-4}	0.090	2.53×10^{-3}
3-戊酮	ND	/	0.004	1.13×10^{-4}	ND	/
甲苯	1.16	3.39×10^{-3}	1.20	3.39×10^{-3}	1.19	3.35×10^{-2}
乙酸丁酯	ND	/	ND	/	ND	/
环戊酮	0.005	1.46×10^{-4}	0.046	1.30×10^{-3}	0.078	2.20×10^{-3}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ND	/	ND	/	ND	/
2-庚酮	ND	/	0.004	1.13×10^{-4}	0.004	1.13×10^{-4}
苯甲醛	ND	/	ND	/	ND	/
1-癸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0.004	1.13×10^{-4}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05	1.46×10^{-4}	ND	/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0.020	5.85×10^{-5}	ND	/	ND	/
苯乙烯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列表附后, 详见附件 3					

以下空白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出口) 2020.1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0.122	2.92×10 ⁻³	ND	/	0.213	5.05×10 ⁻³
异丙醇	ND	/	ND	/	0.047	1.12×10 ⁻³
乙酸乙酯	0.139	3.33×10 ⁻³	ND	/	0.150	3.56×10 ⁻³
正己烷	ND	/	ND	/	0.004	9.45×10 ⁻⁵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0.005	1.19×10 ⁻⁴
苯	ND	/	ND	/	0.008	1.90×10 ⁻⁴
正庚烷	ND	/	ND	/	0.005	1.19×10 ⁻⁴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551	/	ND	/	0.598	1.42×10 ⁻²
乙酸丁酯	ND	/	0.016	3.83×10 ⁻⁴	ND	/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ND	/	ND	/	ND	/
2-庚酮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ND	/
1-癸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ND	/	ND	/	0.004	9.49×10 ⁻⁵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0.010	2.39×10 ⁻⁴	ND	/	ND	/
苯乙烯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 3					

以下空白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2020.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2.59	7.30×10^{-2}	3.98	0.111	2.05	5.82×10^{-2}
异丙醇	ND	/	ND	/	ND	/
乙酸乙酯	4.44	0.125	2.93	8.19×10^{-2}	4.72	0.134
正己烷	ND	/	0.196	5.48×10^{-3}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0.024	6.76×10^{-4}	0.120	3.35×10^{-3}	ND	/
正庚烷	0.042	1.18×10^{-3}	0.037	1.03×10^{-3}	ND	/
3-戊酮	ND	/	0.356	9.95×10^{-3}	0.018	5.11×10^{-4}
甲苯	1.75	4.93×10^{-2}	1.758	4.91×10^{-2}	0.866	2.46×10^{-2}
乙酸丁酯	0.006	1.69×10^{-4}	0.008	2.24×10^{-4}	0.012	3.41×10^{-4}
环戊酮	0.043	1.21×10^{-3}	ND	/	0.007	1.99×10^{-3}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ND	/	ND	/	ND	/
2-庚酮	0.002	5.64×10^{-5}	0.005	1.70×10^{-4}	ND	/
苯甲醛	ND	/	0.010	2.49×10^{-4}	ND	/
1-癸烯	ND	/	ND	/	ND	/
苯甲醛	ND	/	ND	/	ND	/
2-壬酮	0.007	1.97×10^{-4}	0.006	1.68×10^{-4}	ND	/
1-十二烯	ND	/	0.027	7.54×10^{-4}	ND	/
邻二甲苯	0.004	1.13×10^{-4}	0.005	1.40×10^{-4}	ND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ND	/	ND	/
对二甲苯	ND	/	ND	/	ND	/
苯乙烯	ND	/	0.020	5.59×10^{-4}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 3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出口) 2020.12.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丙酮	0.046	1.08×10^{-3}	0.04	9.50×10^{-4}	0.04	9.54×10^{-4}
异丙醇	ND	/	ND	/	ND	/
乙酸乙酯	0.137	3.21×10^{-3}	0.126	2.99×10^{-3}	0.098	2.34×10^{-3}
正己烷	ND	/	ND	/	ND	/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	ND	/	ND	/
苯	ND	/	0.004	9.50×10^{-5}	ND	/
正庚烷	ND	/	ND	/	ND	/
3-戊酮	ND	/	ND	/	ND	/
甲苯	0.628	1.47×10^{-2}	0.577	1.37×10^{-2}	0.544	1.30×10^{-2}
乙酸丁酯	0.009	2.11×10^{-4}	0.009	2.14×10^{-4}	0.010	2.39×10^{-4}
环戊酮	ND	/	ND	/	ND	/
乳酸乙酯	ND	/	ND	/	ND	/
乙苯	0.007	1.64×10^{-4}	0.007	1.66×10^{-4}	0.011	2.62×10^{-4}
2-庚酮	ND	/	ND	/	ND	/
苯甲醚	ND	/	ND	/	ND	/
1-癸烯	0.005	1.17×10^{-4}	0.005	1.19×10^{-4}	0.006	1.43×10^{-4}
苯甲醛	ND	/	ND	/	ND	/
2-壬酮	ND	/	ND	/	ND	/
1-十二烯	ND	/	ND	/	ND	/
邻二甲苯	0.005	1.17×10^{-4}	0.005	1.19×10^{-4}	0.009	2.15×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	ND	/	ND	/
对间二甲苯	0.016	3.75×10^{-4}	0.015	3.56×10^{-4}	0.026	6.20×10^{-4}
苯乙烯	ND	/	ND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列表附后。详见附件 3					

报告编号: CTE2012061

第 23 页 共 32 页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2.17													
1,1-二氯乙烯	mg/m ³	ND	0.001	0.001	ND	0.004	ND	ND	ND	0.001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mg/m ³	ND	0.001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丙烷	mg/m ³	0.020	0.002	0.001	ND	0.001	0.001	ND	0.034	0.004	ND	0.008	0.003
二氯甲烷	mg/m ³	0.005	0.005	ND	ND	0.007	0.003	ND	ND	ND	ND	ND	0.006
1,1-二氯乙烯	mg/m ³	ND	0.001	ND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ND	0.001	0.001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mg/m ³	0.017	0.018	0.016	0.009	0.007	0.008	0.017	0.019	0.001	0.010	0.009	0.021
三氯甲烷	mg/m ³	0.015	0.015	0.012	0.038	0.038	0.025	0.064	0.071	0.006	0.041	0.030	0.015
1,1,1-三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0.001	0.0004	ND	0.001	0.001	ND	0.001	0.001	ND
四氯化碳	mg/m ³	0.007	0.008	0.010	0.030	0.013	0.022	0.053	0.057	0.001	0.034	0.034	0.007
苯	mg/m ³	0.006	0.006	0.004	0.005	0.009	0.008	0.008	0.006	0.001	0.005	0.006	0.009
1,2-二氯乙烯	mg/m ³	0.030	0.035	0.052	0.112	0.075	0.070	0.253	0.130	0.002	0.117	0.102	0.031
二氯乙烯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ND	0.002	0.001	ND	ND	ND	0.001
1,2-二氯丙烷	mg/m ³	0.041	0.059	0.110	0.144	0.095	0.097	0.146	0.090	0.007	0.137	0.128	0.038
顺式-1,3-二氯丙烷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3	0.002	0.002	0.008	0.011	0.001	0.003	0.003	0.007
甲苯	mg/m ³	0.189	0.190	0.187	0.129	0.100	0.104	0.082	0.075	0.005	0.140	0.082	0.202
反式-1,3-二氯丙烷	mg/m ³	0.005	0.006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3	0.002	0.007
1,1,2-三氯乙烯	mg/m ³	0.073	0.088	0.310	0.087	0.051	0.055	0.110	0.184	0.009	0.074	0.065	0.057
四氯乙烯	mg/m ³	0.018	0.017	0.012	0.009	0.027	0.027	0.008	0.020	0.012	0.005	0.014	0.021
1,2-二氯乙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0.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mg/m ³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ND	0.001	0.001	0.002
间,对-二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1	0.001	0.004	0.004	0.003	0.002	ND	0.001	0.003	0.004
邻-二甲苯	mg/m ³	0.002	0.002	0.001	ND	0.002	0.002	0.001	0.001	ND	0.001	0.001	0.002
苯乙烯	mg/m ³	0.001	0.001	0.001	ND	0.001	0.001	0.001	ND	ND	0.001	ND	0.001
1,1,2,2-四氯乙烯	mg/m ³	0.002	0.003	0.012	0.002	0.001	0.001	0.014	0.017	ND	0.001	0.001	0.001
4-乙基甲苯	mg/m ³	0.001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1,3,5-三甲基苯	mg/m ³	0.001	0.001	0.001	ND	0.001	ND	ND	ND	ND	ND	ND	0.001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详见附件3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20.12.17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2,4-三甲基苯	mg/m ³	0.001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1,3-二氯苯	mg/m ³	0.001	ND	ND	ND	ND	ND	ND	0.001	ND	0.082	0.001	ND
1,4-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8	ND	ND	ND
苯基氯	mg/m ³	ND	ND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1	ND	ND	0.001	ND	0.163	ND	ND	ND
VOCs 总量	mg/m ³	0.448	0.469	0.747	0.574	0.445	0.435	0.775	0.726	0.300	0.658	0.491	0.441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详见附件 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25 页 共 32 页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20.12.18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3-二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45	0.002	ND	ND	0.222	0.042	ND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丙烷	mg/m ³	ND	ND	0.002	0.002	ND	ND	0.001	ND	ND	0.021	ND	ND
二氯甲烷	mg/m ³	ND	ND	0.002	0.002	0.005	0.006	0.003	0.011	0.012	0.012	0.011	0.009
1,1-二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01	ND	ND	ND	0.007	0.001	ND
顺式-1,2-二氯 乙烷	mg/m ³	0.006	0.010	0.010	0.010	0.001	0.011	0.004	0.011	0.014	0.018	0.012	0.014
三氯甲烷	mg/m ³	0.004	0.007	0.007	0.007	0.023	0.011	0.017	0.013	0.013	0.025	0.014	0.013
1,1,1-三氯乙烷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ND	ND
四氯化碳	mg/m ³	0.006	0.006	0.005	0.005	0.002	0.004	0.005	0.004	0.004	0.010	0.003	0.004
苯	mg/m ³	0.004	0.005	0.005	0.005	0.001	0.005	ND	0.005	0.005	0.006	0.005	0.005
1,2-二氯乙烷	mg/m ³	0.017	0.019	0.017	0.017	0.006	0.020	0.018	0.021	0.021	0.060	0.020	0.020
三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01	ND	ND	ND	0.008	0.001	ND
1,2-二氯丙烷	mg/m ³	0.035	0.049	0.047	0.047	0.006	0.048	0.050	0.046	0.049	0.164	0.050	0.052
顺式-1,3-二氯 丙烷	mg/m ³	0.005	0.007	0.007	0.007	0.001	0.010	0.001	0.010	0.010	0.009	0.011	0.011
甲苯	mg/m ³	0.184	0.208	0.209	0.209	0.008	0.222	0.004	0.224	0.225	0.219	0.225	0.228
反式-1,3-二氯 丙烷	mg/m ³	0.005	0.007	0.007	0.007	0.001	0.010	0.001	0.010	0.010	0.009	0.011	0.011
1,1,2-三氯乙烷	mg/m ³	0.053	0.044	0.039	0.039	0.023	0.028	0.082	0.025	0.024	0.075	0.021	0.027
四氯乙烯	mg/m ³	0.011	0.023	0.021	0.021	0.039	0.033	0.022	0.039	0.038	0.051	0.041	0.039
1,2-二溴乙烷	mg/m ³	0.001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氯苯	mg/m ³	ND	0.000	0.000	0.000	ND	0.000	N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乙苯	mg/m ³	0.002	0.005	0.004	0.004	0.002	0.006	0.001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间,对-二甲苯	mg/m ³	0.004	0.010	0.009	0.009	0.004	0.012	0.003	0.013	0.013	0.013	0.014	0.014
邻-二甲苯	mg/m ³	0.002	0.005	0.004	0.004	0.002	0.006	0.001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苯乙烯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ND	0.001	ND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2,2-四氯乙 烷	mg/m ³	0.023	0.011	0.005	0.005	0.001	0.002	0.008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4-乙基甲苯	mg/m ³	ND	0.001	0.001	0.001	ND	0.002	ND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3,5-三甲基苯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ND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详见附件3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2,4-三甲基苯	mg/m ³	ND	0.001	0.001	0.001	ND	0.002	ND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3-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mg/m ³	0.002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mg/m ³	ND	ND	0.001	0.001	ND	ND	0.001	0.001	ND	ND	ND	0.001
VOCs 总量	mg/m ³	0.367	0.425	0.409	0.409	0.126	0.489	0.226	0.456	0.461	0.954	0.505	0.472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详见附件 3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丙酮	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0.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己烷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庚烷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3-戊酮	0.002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戊酮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庚酮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0.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28 页 共 32 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1-癸烯	0.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壬酮	0.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十二烯	0.008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癸烯	0.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壬酮	0.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十二烯	0.008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0.004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1,1-二氯乙烯	0.3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 1,2-三氯- 1,2,2-三 氟乙烷	0.5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丙烯	0.3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0.1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二氯乙烷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式- 1,2-二氯乙烯	0.5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甲烷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1-三氯乙烷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化碳	0.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乙烷	0.8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氯乙烯	0.5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丙烷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式- 1,3-二氯丙烯	0.5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反式- 1,3-二氯丙烯	0.5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 1,2-三氯乙烷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四氯乙烯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溴乙烷	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苯	0.3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乙苯	0.3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间,对-二甲苯	0.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邻-二甲苯	0.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0.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2-四氯乙烯	0.4 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乙基甲苯	0.8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5-三甲基苯	0.7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甲基苯	0.8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二氯苯	0.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4-二氯苯	0.7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苄基氯	0.7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氯苯	0.7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氯苯	0.7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六氯丁二烯	0.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备注	—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31 页 共 32 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甲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低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3\text{mg}/\text{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甲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	$0.02\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总悬浮颗粒物	$0.001\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0.07\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4\text{mg}/\text{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text{mg}/\text{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text{mg}/\text{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0.05\text{mg}/\text{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0.01\text{mg}/\text{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H2012061

第 32 页 共 32 页

附件 4: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E-1-001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E-1-004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计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E-1-009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1-016	雷磁 PHS-3E	台式 pH 计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常州国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E-1-022	华晨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泰州市华晨仪器有限公司
E-1-025	华泰 LX-B50L	高压灭菌锅	合肥华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1-042	美国华志 PTX-FA210	电子天平	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苏州中科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E-1-048	DYM3	空盒气压表	上海勃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E-2-001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E-2-015	AWA602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2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E-2-032	UT333	温湿度计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E-2-058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60	GH-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11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E-2-043	KB-6010 型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4	KB-6010 型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5	KB-6010 型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54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55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5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5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No.IOBQVZQD080645HH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封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
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检测结果

No. IOBQVZQD080645HHZ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盛泽镇大谢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见 2~5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杨玉玉	
	审核人	李南凯	
	批准人	陈东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HG002-043-2020B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 10BQVZQD080645HHZ

第 2 页, 共 6 页

第2页, 共6页

采样日期	2020-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080645HH-D080725HH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7.2	37.2	37.2
烟气含湿量(%)		2.2	2.1	2.1
烟气流速(m/s)		15.7	17.4	16.8
标态干废气量(m³/h)		24841	27527	26701
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9	1.1	1.2
	实测排放量(kg/h)	0.022	0.030	0.03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7.2	37.2	37.2
烟气含湿量(%)		2.2	2.2	2.2
烟气流速(m/s)		15.7	15.7	15.7
标态干废气量(m³/h)		24841	24841	24841
乙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9.2	45.2	38.4
	实测排放量(kg/h)	0.97	1.1	0.95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08
	实测排放量(kg/h)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180362-443-2020B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 10BQVZQD080645HHZ

第 3 页, 共 6 页

第 3 页，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0-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080735HH-D080815HH	净化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静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2.1	31.2	30.8
烟气含湿量(%)		3.3	3.6	3.7
烟气流速(m/s)		10.3	9.8	11.0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23437	22113	24854
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实测排放量(kg/h)	<4.7×10 ⁻³	<4.4×10 ⁻³	<5.0×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2.1	32.1	32.1
烟气含湿量(%)		3.3	3.3	3.3
烟气流速(m/s)		10.3	10.3	10.3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23437	23437	23437
乙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18	6.96	3.08
	实测排放量(kg/h)	0.14	0.16	0.072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08	<0.08	<0.08
	实测排放量(kg/h)	<1.9×10 ⁻³	<1.9×10 ⁻³	<1.9×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G062-443-33000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 IOBQVZQD080645HHZ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0-12-18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081115HH~D081195HH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44	44	45
烟气含湿量(%)		2.2	2.1	2.2
烟气流速(m/s)		16.7	17.1	17.4
标态干废气量(m³/h)		25701	26423	26669
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9	1.2	1.2
	实测排放量(kg/h)	0.023	0.032	0.03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44	44	44
烟气含湿量(%)		2.2	2.2	2.2
烟气流速(m/s)		16.7	16.7	16.7
标态干废气量(m³/h)		25701	25701	25701
乙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99	357	187
	实测排放量(kg/h)	5.1	9.2	4.8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08
	实测排放量(kg/h)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1110002-003-202010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3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 10BQVZQD080645HHZ

第 5 页, 共 6 页

第 5 页，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0-12-18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D081205HH-D081285HH	净化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静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3.2	33.5	34.0
烟气含湿量(%)		4.2	4.0	4.1
烟气流速(m/s)		10.3	10.9	10.8
标态干废气量(m³/h)		23122	24330	24124
二甲基甲酰胺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2	<0.2	<0.2
	实测排放量(kg/h)	<4.6×10 ⁻³	<4.9×10 ⁻³	<4.8×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3.2	33.2	33.2
烟气含湿量(%)		4.2	4.2	4.2
烟气流速(m/s)		10.3	10.3	10.3
标态干废气量(m³/h)		23122	23122	23122
乙酸乙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2.8	4.44	7.68
	实测排放量(kg/h)	0.30	0.10	0.18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08	<0.08	<0.08
	实测排放量(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HG002-443-2020B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800
传真: 0512-68021475



检测结果

No. IOBQVZQD080645HHZ

附表 1: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19-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018-06
	ZR3712	IE018-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IE068-0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IE001-08
液相色谱仪	1260	IE069-12

附表 3:

限值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乙烯	15	36	0.77

附表 4:

限值标准: Q/LM-SZ003-2015《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mg/m ³)
二甲基甲酰胺	15	20
乙酸乙酯		30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18KG162-443-2025B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检测 报 告

No.IOBQVZQD080855HH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均构成侵权。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费复测。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
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
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码；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IOBQVZQD080855HHZ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盛泽镇大谢村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见 2~5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杨玉玉	
	审核人	李南	
	批准人	陈东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HG062-JS-2020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 结 果

No.IOBQVZQD080855HHZ

第 2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2020-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3	
样品编号	D080855HH-D080965HH, D080985HH-D081095H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平均风向	北	最大风速 (m/s)	1.8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2.1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二甲基甲酰胺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	0.03	0.4
	厂界下风向 G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		
	厂界下风向 G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		
	厂界下风向 G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乙酸乙酯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17	0.0429	/
	厂界下风向 G2	0.0313		
	厂界下风向 G3	0.0342		
	厂界下风向 G4	0.0349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94		
	厂界下风向 G2	0.0420		
	厂界下风向 G3	0.0279		
	厂界下风向 G4	0.042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17		
	厂界下风向 G2	0.0355		
	厂界下风向 G3	0.0366		
	厂界下风向 G4	0.0398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180362-35-2020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000
传真: 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IOBQVZQD080855HHZ

第 3 页，共 7 页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见附图）	氯乙烯（mg/m ³ ）	厂界外浓度最高 点（mg/m ³ ）	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03	0.0018	0.60
	厂界下风向 G2	0.0011		
	厂界下风向 G3	0.0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0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11		
	厂界下风向 G2	0.0018		
	厂界下风向 G3	<0.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11		
	厂界下风向 G2	0.0004		
	厂界下风向 G3	0.0014		
	厂界下风向 G4	0.0008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IJZHBG002-39-2020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I0BQVZQD080855HHZ

第 4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2020-12-18	检测日期	2020-12-18~2020-12-23	
样品编号	D081325HH-D081505HH、 D081525HH-D081635H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平均风向	东南	最大风速 (m/s)	1.6	
天气情况	多云	大气压 (kPa)	102.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二甲基酰胺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	<0.03	0.4
	厂界下风向 G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		
	厂界下风向 G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		
	厂界下风向 G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乙酸乙酯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348	0.0713	/
	厂界下风向 G2	0.0713		
	厂界下风向 G3	0.0711		
	厂界下风向 G4	0.051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42		
	厂界下风向 G2	0.0660		
	厂界下风向 G3	0.0561		
	厂界下风向 G4	0.059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23		
	厂界下风向 G2	0.0636		
	厂界下风向 G3	0.0546		
	厂界下风向 G4	0.0576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G062-35-3020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10BQVZQD080855HHZ

第 5 页，共 7 页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氯乙烯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03	0.0016	0.60
	厂界下风向 G2	0.0009		
	厂界下风向 G3	<0.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0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11		
	厂界下风向 G2	0.0009		
	厂界下风向 G3	0.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1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003		
	厂界下风向 G2	0.0009		
	厂界下风向 G3	0.0009		
	厂界下风向 G4	0.0016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318G182-79-2020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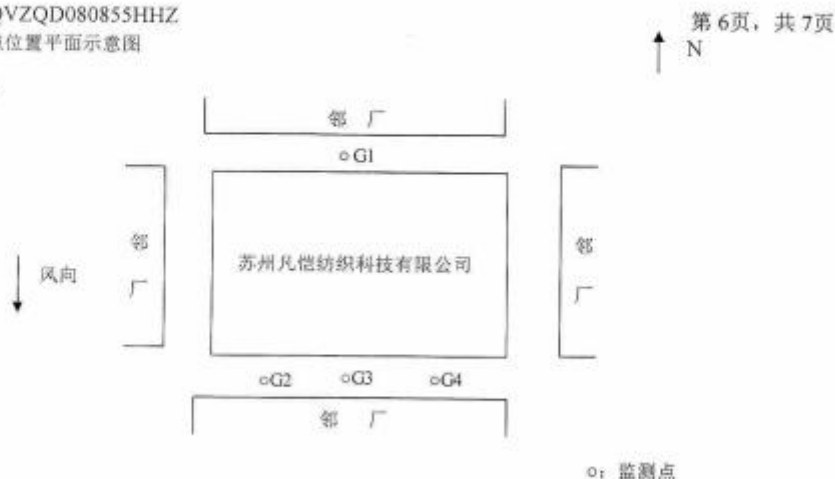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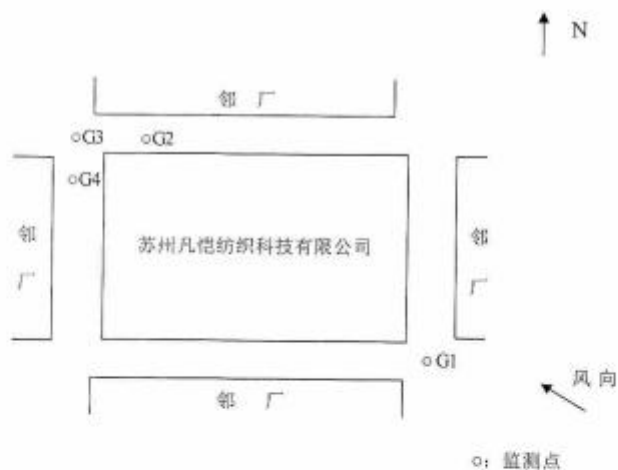
No.IOBQVZQD080855HHZ

附：采样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2020-11-17



2020-11-18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G002-39-20320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No.I0BQVZQD080855HHZ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四路大气采样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气质联用仪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气质联用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四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S	IE345-30,31,27,36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	IE068-12
液相色谱仪	1260	IE069-12

附表 3:

限值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附表 4:

限值标准: Q/LM-SZ003-2015《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甲基甲酰胺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ZHBG062-38-2020A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租赁苏州捷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

本项目员工 20 人, 两班制, 每天 24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于未按照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建设, 在接收处罚后根据相关规范补办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6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47 号)。

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 2017 年 7 月重新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012061),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涂层机单机 2 台、压延机 1 台、轧光机 2 台、打卷机 5 台、打浆机 4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 环保设备有 DMF 及甲苯废气回收装置 1 套、DOP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回收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漏评废抹布、废树脂粘合剂，实际作为危废处理。

2、DMF废液环评中仅在废水中体现，未在固废中提及，本次予以补充。

3、环评设计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际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处理过程中喷淋产生的高浓度DMF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打浆、涂覆、流平、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乙酸乙酯、DMF及树脂中易挥发组分与布坯中的纺丝油剂），收集后进入一套“DMF水洗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压延面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合加热、压延、烘干过程中挥发的DOP、HCl、VOCs（含氯乙烯）废气及粉尘。DOP、HCl、VOCs（含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涂层面料处理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轻质柴油燃烧时产生少量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层机、打卷机、打浆机、轧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桶）、废树脂粘合剂、废活性炭、DMF废液，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树脂粘合剂、废抹布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桶）、DMF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依托租赁方交由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0平方米，储罐30立方米，危废暂存间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MA1UUEY63T001P。
- (2) 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时环保部门联网。
- (3)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12月17日-1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500万米、压延面料1000万米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甲苯、乙酸乙酯、DMF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涂层商会联盟标准《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1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甲苯、DMF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涂层商会联盟标准《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Q/LM-SZ003-2015）表2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 500 万米、压延面料 1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涂层面料500万米、压延面料1000万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一步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后期关注DOP监测指标，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实施后进行补充监测。
-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安全评估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凡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